



## 靈命扎根（三）效法基督的心思

經文：腓2:1-11


### 一．在基督裏的生活可叫人喜樂滿足(腓2:1-2)

- 1.在基督裏的勸勉，才會有相同的意念。
- 2.在基督裏的愛心，才能有相同的愛心。指愛的本質，造就人，叫人得益的本質。
- 3.在基督裏的安慰，才能有相同的意念。
- 4.在靈裏的交通慈悲憐憫才有相同的意念。即有相等的意念才有真正的交通。

### 二．在基督以外生活的方式(腓2:3-4)

- 1.結黨。
- 2.貪圖虛榮。
- 3.存心驕傲，看自己比別人強。
- 4.單顧自己的事。

### 三．基督生活的原則(腓2:5-11)

- 1.在永恆與父同等同榮，但不強奪其榮耀(腓2:6)。
- 2.在彰顯父神的肉身中，自己虛己與人一樣(腓2:7)。
- 3.在順服父旨一直到底(腓2:8)。“死”不是單指死在十架上，乃是到底。在祂再來的事上也順服父的旨意，所以祂說再來的日子祂也不知道(太24:36)。
- 4.讓父神高舉祂(腓2:9-11)。基督的高舉也是要榮耀父神。基督完全順服得至尊的名，信徒若效法基督的順服，也將得至尊的名，即榮耀父神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